>3899

#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狀

| 案號 | 年度　　字第　　號 | 承辦股別 | |
|---|---|---|---|
|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 新台幣：259,070　　元 | | |
| 稱謂 | 姓名或名稱 |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眞、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 |
| 聲請人(即債權人) | 朱美瑜(錦勝廣告設計行)<br>錦勝廣告設計行 朱美瑜 | | |
| 債務人 | 蔡尚霖<br>即<br>大公食堂<br>蔡十三宜 | 電子郵件位址：<br>送達代收人：<br>送達處所： | |

續背面

| 稱　　謂 | 姓名或名稱 |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眞、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
| --- | --- | --- |
| 債務人<br>股東 | 吳峴毅<br>即<br>大公食堂<br>茶十三宜 | 電子郵件位址：<br>送達代收人：<br>送達處所： |
| | |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br>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br>住：<br>郵遞區號：　　電話：<br>傳眞：<br>電子郵件位址：<br>送達代收人：<br>送達處所： |
| | |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br>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br>住：<br>郵遞區號：　　電話：<br>傳眞：<br>電子郵件位址：<br>送達代收人：<br>送達處所： |

| |
|---|
| 爲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
| 一、請求標的 |
| ㈠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359,070 元，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 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
|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 |
| 利息。 |
| ㈡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責。 |
| 二、請求原因及事實 |
| 聲請人朱美琦茲因承作大公食堂公司及茶十三宜之兩處營業場所之室內、戶外廣告招牌、平面設計、施工工程及雜設計印刷品等，共計新台幣359,070元整，(苓雅區和平一路149之14號，大公府；大公食堂餐廳、茶十三宜茶飲及民山區建國路三段333號，茶十三宜飲料店)各分別為新台幣174610、及新台幣184460、元整。 |
| 於110年3月10日起始設計施工至110年7月31日完工，該公司本應於工程完工後支付款項於本人，以利工程之完結但經本人多次以通訊軟體通知該工程發包之對話窗口負責人吳嶸毅君應支付於本人；但該吳君卻以自己私人事項，屢次以推諉、拖延支付該款項之後即聯絡不上。隨後聲請人從旁得知大公食堂公司兩營業處早已對外 |

營業並積欠其他包商工程款，即向另一股東蔡尚霖君詢問支付該筆款項事宜，然蔡君卻又以該吳君與公司內部之財務有所爭議之藉口予以推諉、拖延支付此款項、經聲請人多次向太公食堂公司之股東發包代表人吳君及負責人蔡君催討該筆款項共3907O元整，卻一直未獲回覆、且皆置之不理。

~~申~~ 聲請人因種種債務及新冠疫情之壓力身心疲憊，然於承作該工程設計時程乃至完工後所支付材料款項及各廠商之費用，至今已逾3個月之時間，一直未收到應收支之工程款項報酬，著實影響聲請人賴以需要之收入來源；再者承作該兩處營業場所工程已完工，該兩處營業所亦早已營業，實無施作工程有問題之虞，故該公司應於聲請人通知催討工程款項時應予以支付該工程款項，而非互相推諉尋找藉口而不支付貨款，著實令人難以接受，莫不是有欺壓承包商已完工，已無工程之需要而遲行拖延不支付款項，故

今聲請人朱美瑜向該公司大公食堂、茶十三宜及兩位股東（吳峮毅君及蔡尚霖君）提出應支付聲請人朱美瑜廣告設計相關所有之款項新臺幣379070元整。

臺灣 高雄 地方法院公鑒

| 證物名稱及件數 | 存證信函，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施工、完工照片、 |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具狀人 李善珊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